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2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年青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龙实业”)及其他6位自然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的终审判决【(2019)赣民终18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案件基本情况
 - 案件主体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原审被告: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
 - 案件过程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2018年7月3日披露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公告》、《关于公司财务部原部长肖肖挪用资金、骗取票据承兑案进展公告》。公司财务部原部长肖肖因挪用资金、骗取票据承兑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导致华夏银行造成经济损失2,185.96万元。2016年12月6日,华夏银行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赔偿相关损失。

2018年9月28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民事诉讼做出了判决【(2016)赣01民初517号】:公司对该判决不服,遂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受理此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认为南昌中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理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存在部分错误,公司部分上诉理由成立,予以相应改判。
 - 二审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结果:

 - 文龙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华夏银行垫款本金21,698,529.61元及罚息(截止2018年7月10日罚息为6,593,643.25元,之后罚息按年利率18%计算至垫款还清之日止);
 - 文龙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华夏银行律师费12万元;
 - 万年青公司在上述第1、2项给付款项范围内向华夏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 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对上述第1、2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万年青公司、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在承担担保或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文龙实业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4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6444元,由文龙实业、万年青公司、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共同承担。

二审判决结果:

 - 维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517号民事判决第1、2、4项;
 - 变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517号民事判决第3项为:就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517号民事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根据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赣0191刑初30号刑事判决由肖肖、姚科龙刑事追赔和依据本判决对文龙实业、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进行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的部分,万年青公司向华夏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 变更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1民初517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姚科龙、曹青娥、姚明星、韩广宇、曹晓文、彭小铺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万年县文龙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 驳回华夏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92780元,由万年青公司承担120000元,由华夏银行承担72780元。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就该诉讼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27,864.86元,计提预计负债20,264,308元,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2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万年青,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书【(2018)洪仲裁字第037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仲裁基本情况
 - 背景情况

2017年5月26日,申请人楼培忠(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德安万年青就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建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转让所持天峰建材6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90万元,分四期支付,依据协议约定德安万年青已向申请人支付了前三期的股权转让款共计2242.5万元,申请人也依约已将天峰建材65%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由于双方在天峰建材经营决策及战略发展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导致天峰建材生产经营陷入僵局。
 - 仲裁申请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0日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万元;被申请人将所持股权恢复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4月17日,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
 -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257.5万元;
 - 被申请人将天峰建材65%的股权恢复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 申请人预交的本案件受理费18791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19355元,由申请人负担168555元。
- 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德安万年青通过置换天峰建材12007.71吨产能,获得产能置换利益,已相应地计提了2500万元作为无形资产,本次仲裁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相关仲裁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9万股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因授予日后有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共6.7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6.9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 (二)授予数量:26.9万股。
 - (三)授予人数:7人。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21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拟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浩	财务总监	3	11.15%	0.02%
2	中高彦松	核心管理人员(6人)	23.9	88.85%	0.14%
	合计		26.9	100.00%	0.1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三)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及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本次9件案件一审判决金额:12,857,089.98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本次新增362件案件涉诉金额:75,637,625.87元。截至目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68件,合计涉诉金额314,956,419.68元。
 - 公司以前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4,295.85万元;公司本次诉讼判决及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015.91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761.93万元;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5,311.76万元。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对公司、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其中,北京一中院等法院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长沙中院审理。

截至2019年1月,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506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9,318,793.81元。2019年1月,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249件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等被告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249件案件公司需承担的赔偿费用金额合计22,407,171.48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0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9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方浩等7人入市的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肆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人民币4,091,490.00元),其中股本269,000.00元,资本公积3,822,49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68,86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9,668,860.00元。
-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000股,于2019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四、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9,399,860股变更为169,668,86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姓名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姚美华	64,925,000	38.33%	64,925,000	38.27%
曹洪彬	31,608,055	18.66%	31,608,055	18.65%
曹洪彬	4,925,500	3.38%	4,925,500	3.38%
合计	101,458,555	60.4%	101,458,555	60.74%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前限售条件股份	115,095,415	269,000	115,364,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04,445	0	54,304,445
合计	169,399,860	269,000	169,668,860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激励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在2018年—2021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72.49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期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6.9	172.49	10.14	114.89	37.40	10.0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93,43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7,244,7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103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业务,公司未涉足稀土业务,也没有稀土相关资源储备。
 - 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的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程珊珊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19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程珊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45%,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减持后,程珊珊仍持有公司股份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程珊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64%	IPC前减持:425,000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304,8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134,33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439,21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35,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